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流式细胞分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40744万元，资产总额为3297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式细胞分选仪）<sup>1</sup>，生产厂为（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5（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B312-A号））。（流式细胞分选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2.9%）<sup>3</sup>。（流式细胞分选仪）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分选仪）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